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弘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弘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暨如附表A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證據

- 一、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之「黃柏凱」均改為「黃柏愷」；犯罪事實之「112年12月9日下午」改為「112年11月9日下午」；證據清單之「茄定派出所」改為「茄荳分駐所」；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簡弘侑於審理中之自白（金訴卷第73、80、82至84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 三、新舊法比較：
 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係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04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5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
10 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
11 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
12 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
13 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
14 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17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
23 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自白洗
24 錢犯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
26 「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
28 減刑要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
29 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
30 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02 定。

- 03 3.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04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05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6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07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08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09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0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1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2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3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15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16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7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18 四、論罪部分：

- 19 1. 核被告簡弘侑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3 2. 又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偽造
24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均不另論罪。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不另論罪。
- 27 3.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8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30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31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所觸犯上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5. 另被告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將其犯罪所得用以賠償告訴人，尚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併此敘明。

五、量刑部分：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損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於偵審中承認犯罪，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為懲儆。

2.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被害款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經濟狀況

01 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
02 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
03 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04 六、沒收部分：

05 1. 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7 判時之法律。查被告將本案所示提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08 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
09 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
10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
12 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
14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
17 未將本案報酬3千元繳回，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8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
19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0 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2. 又本案偽造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1月9日現儲
24 憑證收據1紙（警卷第21頁），業經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
25 所有，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達正投資」印文1枚
26 及偽造之經辦人「黃柏愷」署名及印文各1枚（警卷第21
27 頁），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8 之。又未扣案如犯罪事實所示之不實工作證，雖係被告供本
29 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並
30 未扣於本案，如對該等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
31 之困擾，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不宣告沒收。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A：

未扣案偽造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1月9日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達正投資」印文壹枚及偽造之經辦人「黃柏愷」署名及印文各壹枚（警卷第21頁），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19號

被 告 簡弘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弘侑於民國112年11月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姓名年級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上善若水」、「噢噢噢」及「西羅」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與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張子涵」、「達正投資公司客服--思穎」等人於112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施春明聯繫，佯稱可藉由「達正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惟需依約交付股款云云，致施春明陷於錯誤，多次依指示匯款及交付款項，嗣於112年12月9日下午5時39分許，復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於臺南市○○區○○○000號之自助洗衣店，面交股款現金30萬元，簡弘侑旋依「西羅」指示，由簡弘侑佯為「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黃柏凱」前往上址，向施春明出示偽造之「黃柏凱」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達正投資」、「黃柏凱」印文各1枚，及「黃柏凱」署名1枚）各1張各而行使之，以取信於施春明，並用以表示「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黃柏凱」收到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達正投資有限公司、黃柏凱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同時向施春明收取現金30萬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並將上開現金交予「上善若水」，嗣施春明發現遭詐騙，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春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弘侑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上善若水」提供偽造達正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等資料供被告下載；復依詐欺集團成員「西羅」指示取款後，再交付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報酬為收取款項之1%，且已自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01

		2萬5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春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曾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等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4	達正收款收據1張	證明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簡弘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在上揭達正投資收款收據偽造該公司章、黃柏愷之印文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上善若水」、「噢噢噢」及「西羅」等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而前開偽造私文書上之達正公司、黃柏愷印文各1枚，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何 佩 樺